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会审字[2020]110Z0172 号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,756,964.14 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75,696.4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,046,160.36 元，扣除 2018 年度分红现金股利分配 7,534,000.00 元，2019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8,793,428.09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 年~2019 年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256,156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,842,340.00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